

東海大學獎勵教師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優良教學風氣及教學品質，獎勵從事創新教學之教師，特訂定獎勵教師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含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
- 第三條 獎勵資格為本校專任、約聘與專案教師且連續服務三年，其教學表現優良者。
- 第四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經系教評會投票通過後，向所屬學院推薦一名教師參加教學優良獎遴選；各學院經院教評會投票遴選出教學優良獎得獎及教學傑出獎推薦名單後送交教務處。
-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獲獎人數，以全校專任、約聘與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教學傑出獎之獲獎人數則以全校專任、約聘與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限，前項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以一人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獎勵應以下列各事項為授獎依據：
- 一、申請人之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填答率平均值須達全校六學期平均值（含），且其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之院排名須達前 50%（含）。
 - 二、教學成果佔 50%：包括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含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特殊教學事蹟、受輔導學生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 三、教材與教學準備佔 25%：包括教學授課大綱、教學內容（含數位教學活動）、創新教材、教具、成績繳交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對教學熱忱、理念及方法佔 25%：提供提昇教學品質之事證，如創新教學方法、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以利審查。
- 第七條 申請、審查及遴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教師教學獎勵申請表並合併檢附個人資料表及第六條所列資料，且依「東海大學教師教學獎勵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繳交書面及數位資料。
 - 二、教學優良獎之遴選，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教評會執行遴選作業，依照各學

院之專任、約聘與專案教師數遴選至多百分之五之教師成為教學優良獎獲獎人。

- 三、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教評會，推舉一名該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送至教務處；其所屬專任、約聘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 50 人之學院，得推舉二名。由教務長召集遴選小組依第六條所列項目先行審查，審查結果製成初審報告書。
- 四、遴選小組成員含三位外審委員及三名校內委員，外審委員由教務長決定聘任人選；校內委員由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及一名五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擔任。
- 五、初審報告書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同一年度兩者不重複敘獎。

第八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資表揚。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並免除教師評鑑乙次。
- 二、本獎勵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三、教學傑出獎獲獎累計達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特優傑出教學獎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九條 獲得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再為本獎勵之被推薦人。每位教師獲得教學傑出獎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於獲獎之次一學期內，須錄製教學經驗分享影片提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

第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若未依「東海大學獎勵教師教學辦法」第十條執行，即取消免除教師評鑑乙次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